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6430021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x-DY 號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1,5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逾期檢驗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6 月 14 日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牌照，嗣後於 96 年 6 月 2 日有違規行駛紀錄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認定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，因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納至 93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欠繳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6 月 2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其中 94 年及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已執行完畢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12 月 16 日送達系爭車輛 96 年全期（計至 96 年 6 月 2 日止）之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 964300211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9 年 5 月 31 日寄存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571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處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64300211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提起訴願一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三、交通部 97 年 10 月 27 日交路字第 09700519

67 號函釋，車輛註銷牌照後違規行駛道路，公路監理機關應補開、催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程序。該車 96 年汽燃費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送達後，即因逾期繳納逕行處罰鍰新臺幣 1,800 元，與上開函釋意旨不符，本處同意撤銷旨揭罰鍰處分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